

2-3 權利耗盡原則之調整

(1)權利耗盡之規範體例應否調整？

(2)權利耗盡之要件應否調整？

相關條文：第 59 條之 1、第 60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2、7、8、11、14、16、18、19 次會議

一、緣起

現行著作權法就權利耗盡（第一次銷售原則），係分別訂於第 59 條之 1（散布權耗盡）及第 60 條（出租權耗盡）規定，並訂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章節。惟以權利耗盡之性質，究應指著作財產權人本即不得主張之事項（非屬權利範圍）？抑或屬於著作財產權之例外？有學者認為在解釋上應由保護權利人角度出發，因而應將其歸於非屬權利事項，並進而主張權利耗盡規定在體系上以訂於「著作財產權之種類」章節，會較為妥適。

在規範體例上，除有前揭應否改列於「著作財產權之種類」章節之討論外，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就「散布」之定義係採廣義，在權利體系上採取「『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權」² 權利分立之立法，是否應參酌美國第 109 條立法例，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合併訂為 1 條規定？

在規範要件上，第 59 條之 1（散布權耗盡）適用範圍僅限於「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其所有權之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除與第 60 條（出租權耗盡）之適用要件有異外，民眾依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合法輸入之著作重製物，因不屬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所取得者，依第 59 條之 1 文義解釋，將因散布權未耗盡而無法為後續之散布，顯不合理。雖本局業以行政函釋說明該等著作重製物之後續散布，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¹，惟究與法條之文義不符。因而就權利耗盡之核心概念究竟為何？

¹ 本局 98 年 8 月 3 日電子郵件略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此即所謂「輸入權」，或一般人所稱之「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然為適應消費者個人之需要，對於前述「輸入權」之規定，本法設有例外規定。針對屬於「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且「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則此種輸入

第 59 條之 1 所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所有權」之要件是否妥適？宜予討論。

又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歐盟 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第 4 條規定，散布權耗盡係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首次所有權移轉，係由著作權人所為或經其同意者，其效果為著作權人之散布權即絕對消滅，對「任何人」均不得主張。又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規定，得主張「散布權耗盡」者，不限於所有權人，亦包括其所授權之人。惟我國現行第 59 條之 1 則限於所有權人始得主張散布權耗盡，此種限制是否妥適？亦值斟酌。

二、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

(一) 國際公約

1. 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第 14 條僅對「電影著作」及「電影著作所引用之著作」之著作人賦予散布權；未論及耗盡原則。

2. TRIPS：

(1) TRIPS 第 9 條要求會員國遵守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及附錄之規定，亦即並未全面賦予散布權。

(2) 依 TRIPS 第 6 條規定，會員國得自行決定所採取之耗盡原則。

3. WIPO 著作權公約 (WCT)

(1) WCT 第 6 條(1)賦予文學和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以銷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形式向公眾提供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專有權利。

(2) WCT 第 6 條(2)，由會員國自行決定所採取之耗盡原則。

4. WIPO 錄音物及表演人公約 (WPPT)：

行為是本法所容許的，此種合法輸入行為所輸入之物為合法重製物，其所有人得予以賣出，並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1) 錄音物：

A.WPPT 第 12 條(1)賦予錄音物製作人將錄音物原件或重製物以銷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方式，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B.WPPT 第 12 條(2)規定，於錄音物製作人授權之情形，錄音物原件或重製物經第一次銷售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移轉後，締約國得自行決定所採取之耗盡條件。

(2) 表演：

A.WPPT 第 8 條(1)賦予表演人將其經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原件或重製物，以銷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之方式，向公眾提供之權利。

B.WPPT 第 8 條(2)規定，於表演人授權之情形，就表演經固著之原件或重製物經第一次銷售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移轉後，締約國得自行決定所採取之耗盡條件。

(二) 各國立法例

1. 美國：

(1)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為賦予散布權規定，著作權人專有以買賣或其他移轉所有權、或以出租、出借方式將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向公眾散布之權利（廣義之散布權）。

(2)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a)為散布權耗盡規定，依本法合法重製之重製物、錄音物之所有人或其所授權之人，得不經著作權人授權，出賣或處分該重製物或錄音物。

(3)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b)為賦予出租權規定，對錄音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人賦予出租權，本條所賦予之出租權不耗盡。

2. 歐盟：

(1) 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第 4 條、1991 年電腦程式保護指令第 4 條規定，著作權人享有以銷售或其他形式，向公眾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散布權。

- (2) 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第 4 條第 2 項、1991 年電腦程式保護指令第 4 條規定，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在歐盟境內」之首次銷售或所有權移轉，係權利人所為或經其同意者，散布權在歐盟境內耗盡（區域耗盡）。
- (3) 1992 年智慧財產權領域中與著作權有關之出租權、出借權及特定權利指令第 2 條(1)、1991 年電腦程式保護指令第 4 條(3)規定，賦予著作權人就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享有出租權，其出租權不耗盡。

3. 日本

- (1)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賦予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專有將其電影著作重製物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予公眾之權利，出租權不耗盡。
- (2)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賦予電影以外其他著作之著作權人，對其著作專有以讓渡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方式，提供予公眾之讓渡權。而讓渡權之例外係規定於第 2 項，包含讓渡權人或經其許可之人轉讓給公眾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 (3) 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之 2 係對於善意受讓渡人之例外保護規定，不受讓渡權效力所及。

三、討論重點

(一) 權利耗盡之規範體例應否調整：權利耗盡規定是否應移列「著作財產權種類」章節？應否將散布權耗盡及出租權耗盡合併規範？經提諮詢會議討論：

1. 由於權利耗盡在性質上應歸於「非屬權利人之權利」，決議將原列「著作財產權限制」章節之權利耗盡規定改列於「著作財產權種類」章節予以規範，亦即將第 59 條之 1、第 60 條規定分別移列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將權利耗盡規範訂於權利內涵之後，揭示原則及例外，俾使體例明確。

2. 惟經依前揭決議提擬草案條文，發現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除規範體例上完全一致外（第 1 項就權利為規範，第 2 項則分款列舉權利之例外，包含權利耗盡及其他例外情形），在例外情形也多有重複之處，有委員表示此種立法並不經濟，建議參考美國立法²，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維持於現行規定所在之「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章節。惟為求體例統一及規範簡潔，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合併於第 60 條規定，並統一調整其耗盡要件。
3. 另有委員建議，權利耗盡規定如維持於現行規定所在之「著作財產權限制」章節者，因現行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除各該條所定要件外，仍須依第 65 條第 2 項再行檢視，惟權利耗盡規定在性質上與第 65 條第 2 項無涉，並無依該條規定檢視之必要，因而未來修法應調整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使其效力不致涵蓋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
4. 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通過，初步就第 4 節第 4 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進行調整：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中如無「合理範圍」文字者，已無需再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要件檢視是否合於合理使用，因而權利耗盡規定即便維持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章節，亦不致為第 65 條第 2 項之效力所及，併予說明。
5. 由於散布權及出租權之權利體系架構雖酌作修正，有關權利耗盡部分，不宜調整至「著作財產權之種類」章節中，至於將散布權及出租權之權利耗盡予以合併規範，似可再討論。

(二) 權利耗盡之要件應否調整：第 59 條之 1 所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等要件應否維持？

1. 「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

- (1) 有關權利耗盡之核心概念，參考美國、歐盟立法例，應在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經權利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²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布後，著作權人對該物不得再行主張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之權利，亦即先決要件係「經著作權人行使其散布權」，著作財產權人之散布權即已耗盡，而與「主張者在何地取得其所有權」較無關連，因此，與「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無涉。

- (2) 至於應否限於「經著作財產權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行使者」？有鑑於第 59 條之 1 係參考美國法制訂，而美國法第 109 條之權利耗盡規定就此並無限制，同時由於該條係以第 602 條之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作為耗盡原則適用上之限制，而我國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既與美國法第 602 條相當，因而無須保留「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要件，仍能產生相同之限制權利耗盡效果。

2. 「取得所有權之人」：

- (1) 現行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限於取得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所有權人始得主張權利耗盡，此一限制較其他國家(美、歐盟、日本)之規定嚴苛。
- (2) 在權利耗盡的效果上，歐盟法係產生權利絕對消滅之效果，亦即著作權人對任何人均不得主張，而美國法亦不限於所有權人，包括其所授權之人。因而得為權利耗盡之主張者，不需限於取得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所有權之人，而得及於取得該等物品占有之人。

四、會議結論

(一) 經修法諮詢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1. 維持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訂於現行規定所在之「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章節。惟為求體例統一及規範簡潔，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規定合併於一條統一規範。
2. 刪除「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所有權」等要件，將權利耗盡之要件修正為「經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任何人得散布之。但錄音及

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之。」至所稱「散布」，包含以銷售或其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之散布或出租。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第十二款未修正。</p>
<p>第<u>三十三</u>條 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u>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p> <p><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用語，因修法後，權利規範已臻明確，爰予刪除。</p> <p>(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定及日本、德國等國之立法例，其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之散布權的客體均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規範之，爰予增訂，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故將本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p> <p>四、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等規定。</p>
<p><u>第七十四條</u> <u>經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任何人得散布之。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之。</u></p> <p><u>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者，不適用<u>第一項</u>但書之規定。</p>	<p><u>第五十九條之一</u>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p> <p><u>第六十條</u>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p> <p>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第一項合併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並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均係「權利耗盡」之規定，經參考美國、歐盟立法例，釐清「權利耗盡」應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經權利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後，權利人對該物不得再行主張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的權利，因此，為求法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合併於本項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刪除「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要件：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限於「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始有適用，惟現行條文第六十條則無此規定，參考上述美國、歐盟立法例，權利耗盡不以取得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為要件，亦與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取得是否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無涉，爰將該等要件予以刪除。另本項所稱「散布」，係指以銷售或其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或為商業性出租。</p> <p>(三)配合本文文字修正，本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p> <p>三、第二項新增。說明如下：</p> <p>(一)按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輸入之著作重製物，係屬未得權利人同意在國內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布之重製物，應無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爰於本項予以排除適用。</p> <p>(二)至於依修正條文第一百條規定而輸入及經強制授權而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因非屬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自仍有第一項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併予說明。</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p> <p>四、明知為侵害著作</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u>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u>者。</p> <p>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刪除：屬於著作人格權之事由，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理由同第十九條之說明。</p> <p>(二)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未修正而移列。</p> <p>(三)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三款未修正而移列。</p> <p>(四)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款未修正而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產權之物而以<u>出借</u>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u>五</u>、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p> <p>前項<u>第五</u>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p>	<p>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p> <p><u>五</u>、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u>六</u>、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u>七</u>、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p> <p>前項<u>第七</u>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p>	<p>(五) 第五款刪除：現行條文所定「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惟使用盜版電腦程式會在電腦 RAM 中產生暫時性重製，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構成侵害重製權，本款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六) 第四款為原條文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之「散布」，包含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以及以出借之方式散布三種。因而本款所稱「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事實上即指「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本款現行文字意有未明，為求明確，爰作文字修正，於實質規範內容上並無更動。另本款後段「明知為侵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著作財產權之物」與前段規範之主觀要件相同，為求精簡，爰予刪除。又本款所稱「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係指未經授權重製之物，併予敘明。</p> <p>(七) 第五款為現行條文第七款未修正而移列。</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十九條</u>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七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u>第九十一條之一</u>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規範要件相同，即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行為，不論係正作品或盜作品，均應處罰，爰將第二項併入本項規範，亦並加大刑度差距，以利法院依侵害情節裁量。又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散布」僅限於現實交付，不包含「公開陳列」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p> <p>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持有」概念，爰釐清「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應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視為侵害規定予以規範，並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加以處罰，故將現行第二項後段所定「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侵害處罰規定，予以刪除。</p> <p>三、第三項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十八條說明三。</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侵害<u>第十七條</u>至<u>第十九條</u>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p> <p>二、違反<u>第八十二條</u>規定者。</p> <p>三、違反<u>第九十九條</u>第一項<u>第二款</u>規</p>	<p><u>第九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侵害<u>第十五條</u>至<u>第十七條</u>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p> <p>二、違反<u>第七十條</u>規定者。</p> <p>三、以<u>第八十七條</u>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配合條次重編酌予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配合條次重編酌予文字修正。按著作權係屬地主義，不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或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其重製物均不得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侵害他人著作權者。</u></p> <p>四、<u>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u></p> <p>五、<u>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u></p>	<p><u>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u></p> <p>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p>	<p>域外，爰明定其罰則。</p> <p>四、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條次重編，酌作文字調整，並統一各款體例：</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中之「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侵害他人著作權」，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刪除第一款及第五款，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三款但書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修正，予以刪除。又本款有關侵害製版權部分，九十二年修正已予除罪化，爰配合修正，僅限侵害著作權始有適用。</p> <p>(二)修正條文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中之「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侵害他人著作權」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條次及款次修正，予以調整。</p> <p>四、修正條文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條次及款次修正，予以調整。</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之出租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款，於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不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現行法對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輸入之行為，係課予民事責任，則就該等經輸入之著作原件及重製物之後續散布行為，亦應僅課予民事責任，以求責任之衡平，因而新增本條，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之後續散布行為，排除其刑事責任，亦即排除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以出租方式之散布（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文第一百二十條之出租)以及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款)等行為之刑事責任。</p>